

高雄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檢核表(衛保)-基礎訪視

115.2修訂

貳、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核心項目	關鍵輔導指標	檢核指標	查閱重點、文件	備註
一、餐點與保健清潔用品管理	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	2-1-1採用新鮮、自然的食品或食材，並備有採購紀錄／保存期限。	<p>1. 於傳統市場或散裝採購者應提供採購紀錄或估價單，並於食物袋上張貼購置日期，且應於5日內使用完畢。【看現場狀況】</p> <p>2. 於賣場採購者宜留存食物袋上之使用期限標籤，並於期限內使用完畢。</p> <p>3. 採購紀錄需有採購<u>日期</u>、<u>品項</u>、<u>採購地點</u>、<u>採購人</u>，並有主管核章。</p> <p>4. 冰箱溫度紀錄表，冷藏 0~7°C、冷凍-18°C。</p>	採購紀錄表／冰箱溫度紀錄表
		2-1-2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日期標示清楚，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p>1. 生、熟食分開存放，<u>熟食</u>宜放上層；<u>生食</u>放下層。</p> <p>2. 日期標示清楚(有包裝袋或乾貨等食材)，拆封後需加註<u>開封日期</u>及<u>預估保存期限</u>。</p> <p>3. 先進先出。</p> <p>4. 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<u>50克</u>。</p> <p>5. 留樣規定：出餐時才能留樣。</p> <p>6. 餐點檢體需放置於個別獨立有蓋子的保鮮盒或密封盒內，冷藏 7°C 以下，並標示日期，存放 <u>48小時以上</u>備查。</p> <p>7.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食材不混放，需區隔並標清楚。</p>	留樣
		2-1-3食品／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	現場觀察	
		2-1-4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，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。	現場觀察	
		2-1-5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，以維護餐點衛生。	現場觀察	
		2-1-6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。	現場觀察	
		2-1-7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，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p>1. 清潔劑瓶身或成分標示「<u>天然植物</u>」名稱。</p> <p>2. 須通過合格檢驗。</p> <p>3. 分裝瓶需留存原瓶查驗，並於分裝瓶上標示分裝日期。【現場檢查內容物是否相同】。</p>	

		<p>4. 天然自製清潔劑，因無化學加工，故保存期限較短，建議用小瓶裝製作，需要有產品製造日期，成分標示清楚。</p> <p>5. 清洗時是否徹底沖淨。</p>	
	2-1-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	現場觀察	
	2-1-9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，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p>餵奶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抱著餵】需支撐嬰兒頭頸部。 【躺著喝奶】必須是嬰幼兒可穩定自持奶瓶，頭部宜墊高 30~45 度，頭頸部支撑物不宜過軟，且托育人員陪伴在側。 	
	2-1-10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餐具請勿直接放置地面。 可穩定自持喝奶時，勿讓寶寶直接躺在未鋪有墊子的地面上。 	
	2-1-11 如使用較高之餵（進）食椅時，需有托育人員陪伴，確保嬰幼兒安全。	現場觀察	
	2-1-12 餵（進）食椅置於平穩處，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。	現場觀察	
	2-1-13 加熱過食品（如：熱湯、菜餚等），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（勿以嘴巴吹冷）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p>泡奶溫度 70°C，餵奶前需先用手腕內側測溫，確保溫度適宜再進行餵食。</p>	
	2-1-14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，再餵食嬰幼兒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p>針對包裝袋食品。</p>	
	2-1-15 热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。	現場觀察	
	2-1-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（如：茶與咖啡等），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，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。	現場觀察	
	2-1-17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，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。	<p>現場觀察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嬰幼兒奶瓶由中心負責清洗消毒，則奶瓶消毒設備應為蒸氣消毒鍋（依據衛福部「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項」P.9）。 奶瓶消毒設備需備有清潔紀錄表。 	清消紀錄表

	<p>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</p>	<p>2-2-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，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，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</p> <p>2-2-2 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紀錄。(保健物品包括：消毒酒精、生理食鹽水、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枝、OK 緬、緞帶、鑷子、剪刀、透氣膠帶、三角巾、冰枕、熱水袋、固定板、壓舌板、手套等)</p> <p>2-2-3 協助家長參照<u>兒童健康手冊</u>內容，定期追蹤<u>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</u>。</p> <p>2-2-4 藥品(含保健食品)、殺蟲劑、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及標示內容物，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</p> <p>2-2-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(例如：汽水瓶、杯碗等)盛裝，且與食物分開存放。</p> <p>2-2-6 危險物品(如：碎玻璃片等)應適當包裹處理，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。</p>	<p>現場觀察</p> <p>1. 設有保健空間，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。 2. 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。</p> <p>1. 檢核<u>急救(醫藥)箱</u>內物品齊全未過期。 2. 每月檢核紀錄表(內容物需與指標檢視物品一致)。 3. 手套需為檢診或無菌手套。 4. 冰枕材質需是<u>柔軟的</u>，食品保冷劑及冰棍不可替代冰枕。</p> <p>1. 健康檢查:係指兒童健康手冊內的<u>預防保健服務就醫憑證</u>。 2. 預防接種的時程紀錄表或健康資料管理表。 3. 有<u>聯絡簿</u>或<u>通知單</u>提醒家長做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。</p> <p>1. <u>已開封使用之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的外瓶</u>貼上<u>明顯警告標籤</u>。 2. 分裝瓶需另外標示<u>分裝日期</u>、<u>內容物</u>，並保留原包裝。 3. 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</p> <p>檢核<u>含毒溶劑及藥品</u>放置處。</p> <p>現場觀察</p>	
<p>二、 託 藥 管 理</p>	<p>衛 2-3 有明確託藥流程，依照正確程序給藥，紀錄完整。</p>	<p>2-3-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，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(託藥單)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，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。</p>	<p>1. <u>託藥流程辦法或說明</u>(需有家長簽名) 2. <u>給藥委託書</u>(託藥單) 3. <u>給藥紀錄</u>(應有<u>給藥時間</u>及<u>給藥者簽名</u>，並提供家長知道。) 4. 餵藥區張貼<u>餵藥流程</u>【包含三讀五對】 5. 不論是<u>每日或多日</u>託藥單，皆需有<u>委託藥單</u>、<u>給藥紀錄</u>及<u>用藥告知</u>(如用藥反應)，托育人員應詳實紀錄給藥狀況。</p>	

		<p>藥品安全存放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袋獨立或分隔放置；藥盒可近水源區但不靠近水龍頭，以免受潮。 2. 依據醫囑將需要冰入冰箱的藥品用夾鍊袋或用加蓋藥盒放置。 3. 冰箱存放可和母乳冰箱共用，但需分層、分盒並標示內容。(如母乳盒、藥品盒) 4. 放置冰箱的藥品資訊要清楚完整，托育人員餵藥時仍需「三讀五對」。 	託藥辦法 / 記錄單 / 給藥紀錄				
三、環境安全維護	衛 2-4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、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、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，並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、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、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。 2. 張貼自衛消防編組任務。(各班) 3. 避難逃生路線圖張貼於明顯易見處。 	避難逃生路線圖				
	衛 2-5 提供落實消防演練之書面紀錄。	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。	消防演練紀錄				
	衛 2-6 管理權人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，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，並有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紀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查紀錄(消防三表) 【每日檢查】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。 【每月檢查】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、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表。 2.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紀錄 (每半年一次) 	消防三表 /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				
	衛 2-7 檢查插頭、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、負荷量、發燙、綑繩或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2-7-1 無塵埃、固定不搖晃，且外觀完整無破損。</td> <td>現場觀察</td> </tr> <tr> <td>2-7-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冰箱、加熱爐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電熱器等)。</td> <td>現場觀察</td> </tr> </table>	2-7-1 無塵埃、固定不搖晃，且外觀完整無破損。	現場觀察	2-7-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冰箱、加熱爐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電熱器等)。	現場觀察	
2-7-1 無塵埃、固定不搖晃，且外觀完整無破損。	現場觀察						
2-7-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冰箱、加熱爐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電熱器等)。	現場觀察						

	重物輾壓。	2-7-3 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，延長線無捲曲絆繩或重物輾壓。	現場觀察	
衛 2-8 注意用火與瓦斯安全。	2-8-1 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，應固定防止傾倒，使用完畢應即關閉。惟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既有建築物，如設置於室內者，應保持通風且避免日光直射，並加裝安全裝置(如 <u>自閉裝置</u> 或 <u>超流遮斷裝置</u>)。	現場觀察 【室外】瓦斯桶應放置穩固。 【室內】 1. 保持通風避免日光直射。 2. 瓦斯加裝安全裝置(如 <u>自閉裝置</u> 或 <u>超流遮斷裝置</u>)		
	2-8-2 瓦斯爐應具有 <u>熄火安全裝置</u> 、 <u>溫度感知功能</u> 或使用 <u>時間異常遮斷裝置</u> 。	現場觀察 瓦斯爐應具有<u>熄火安全裝置</u>或<u>溫度感知功能</u>或使用<u>時間異常遮斷裝置</u>。(三擇一)		
	2-8-3 如使用瓦斯熱水器，應依通風條件，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；屋外式熱水器要裝在屋外通風處，通風不良場所要選用有強制排氣功能的熱水器。	現場觀察		
衛 2-9 確認逃生的通道、門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現場觀察		
四、危機事件處理	衛 2-10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	2-10-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 (或放置) 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 2-10-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表格，且紀錄完整。	1. 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機制。 2. 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及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 1. 檢視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表 (各班貼) 2. 檢視 事故傷害處理紀錄表 3. 檢視 緊急意外事故任務分配表 (各班貼)	緊急事故處理檔案
	衛 2-11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		1.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知能之 相關演練 或 會議記錄 等佐證資料。 2. 確實依相關規定 執行 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紀錄 。(收托兒童於就托期間如發生傷害事件，請於事件發生 4 小時內通報社會局並填報「兒童事故傷害紀錄通報表」，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進行「突發或緊急通報處理作業」通報。)【資料來源：新立案公文】	

說明：1. 紅色字為 115 年委員共識會議所修正及增列的檢核重點及說明。